

浪潮路禁停,推慢行交通

沁园大街也将进行类似优化改造

本报12月19日讯(见习记者

王富军) 近日,高新区交警大队联合建设局对浪潮路进行升级改造,首次推行“慢行交通”,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的路权。据了解,改造之后的浪潮路,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占到整条道路的62%,两侧禁停车辆。

“高新区发展很快,交通出行更显重要,特别是浪潮路,不仅担负本区车辆通行功能,还有大量进入高新区的机动车。”

高新区交警大队科研规划研究室负责人介绍,由于浪潮路两侧楼盘多,人流、车流也多,道路两侧随意停车现象严重,山师附小雅居园分校也在浪潮路上,上下学期间接送学生车辆乱停乱放更是严重。

为此,从今年10月份开始,高新区交警部门联合建设局对该路段进行了升级改造,取缔了道路两侧全部停车位,铺设了减速带,增设了安全标志,划上了严禁停车的网状线、安装了

弹性隔离柱和长700多米的隔离栏。

高新区交警大队民警生刚介绍说:“此次改造,主要凸显‘慢行交通空间不可侵犯’这一主题。两侧非机动车道各设置为3米宽,双向两车道各为3.5米宽,再加上两侧人行道各2.9米宽,计算一下,慢行交通的空间占到了整条道路的62%,充分保障绿色出行,保障慢行交通。”

此外,高新区交警大队在山师附小雅居园小区的东门设

置了8个即停即走的停车位,方便了接送孩子上学的家长,在学生上学、放学的时候,不会造成交通拥堵。据山师附小雅居园校区的相关负责人李国瑞介绍,“浪潮路经过改造之后,来往的车辆经过学校时都非常谨慎,也通畅了,我们的学生过马路时非常安全。”

据悉,浪潮路是高新交警大队第一批优化改造的道路之一,下一步,沁园大街等道路也将进行此类优化升级改造。

7宗土地挂牌 出让使用权

本报12月19日讯(见习记者

王富军) 16日至18日,济南市国土资源局连续三天发布共计30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高新区范围内有7宗,分别为1宗商业用地、3宗居住用地、3宗工业用地,共计340多亩。高新区城市建设继续保持强劲势头。

根据公告,16日出让的高新区1宗用途为商业的土地编号2013-G191,位于高新区颖秀路以西、新泺大街以南、舜华东路以东,总计42256.9平方米,要求项目建筑设计与周边齐鲁外包城项目相衔接;17日出让的3宗用途为居住的土地编号为2013-G203、204、205,位于高新区南湖居委会凤凰路西侧,总计97632平方米,要求住宅建筑均为高层,停车率在80%以上;18日出让的3宗用途为工业的土地编号为2013-工业G083、G084、G085,分别位于高新区孙村35号路以北、以西和综合保税区港源七路南侧,总计88262平方米。

近年来,高新区城市建设一直保持强劲势头,随着东部城区的日渐成熟,东部土地市场火热。



浪潮路升级改造后,交通秩序井然。 本报见习记者 张伊寒 摄

5000多万元重奖创新创业

奖励大会今日举行,近六年累计颁出1.7亿元

本报12月19日讯(见习记者
刘永成) 16日,高新区管委会科技经济局公示了2012年度高新区创新创业优惠政策奖励名单,共有300余家企业、单位和个人在列,奖励金额5111.19万元,达历年之最。

在获奖励的300余家企业、单位和个人中,有19家企业获得创新创业配套资金扶持1511万元,36家企业获得自主创新及技术进步奖励922.55万元,另有19家企业获得创新基金的企业匹配资金557万元。

据了解,根据高新区奖励创新创业政策,高新区每年从当年财政预算中安排不低于10%的资金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资金,专项用于科研、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保护、投资建设、扶持企业规模发展等项目和活动,以费用补贴、贷款贴息、资金配套等方式对自主创新、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项目和企业给予资金扶持。2012年度的具体奖励内容和金额有所微调,加大了对由济南市外整体迁入高新区发展的国家级企业研发机构的扶持力度,以及在高新区孵化后继续留在高新区发展的企业的扶持力度。此外,还对科技服务机构和创新创业人才给予了更高的奖励额度。

据介绍,高新区2012年度创新创业发展奖励大会将于12月20日举行,届时将对公示后无异议的企业、单位和个人进行颁奖。高新区创新发展奖励大会每年一次,被誉为高新区鼓励创新创业的年度盛宴,上一年度的奖励金额为2960.65万元,近六年的奖励金额累计达1.7亿元。

460家科技企业备战“新三板” 已有28家完成内核改制

本报12月19日讯(见习记者
刘永成) 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进行了部署,股份转让系统将扩容至全国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备受关注的“新三板”扩容终于落地。高新区重

点企业积极备战“新三板”,目前已有460家企业进行上市梯队排队,28家已经完成内核改制。

“新三板”是国家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决定》的出台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实质性进展,对充分发挥资本市场促进国民经济健康发展的作用有十分重要的意

义。此外,《决定》还明确了转板机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中国版“纳斯达克”将走向健全。

《决定》中还明确,“新三板”的定位主要是为创新型、创业型和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发展服务。

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此外,“新三板”挂牌门槛也很低,企业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2006年,国家在北京中关村推出“新三板”首个试点,作为国务院批准设立的首批国家级高新区之一的济南高新区,于2007年就已经申请试点,成为最早的申请试点园区之一。为了更好地与资本市场对接,多年来高新区广积“粮草”,厉兵秣马,从多方面做好“新三板”扩容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高新区有81家企业与券商签订了合作协议,正在进行前期的股改工作,已完成内核改制企业总数达到28家,有10家企业上报股转系统预审材料并收到反馈信息,有望完成第一批挂牌。

据了解,目前高新区已经对区内销售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重点科技型企业进行了全面调查摸底,对3至5年内基本具备上市条件的460余家重点资源企业分类排队,建立了上市梯队制度。同时,对启动“新三板”上市工作的企业最高给予300万元资金扶持,其中200万税收返还,对企业完成股改的给予30万元,通过内核的企业再给60万元,企业到“新三板”挂牌给予10万元。



高新区拥有多家重点科技企业。(资料片)